**关于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加第二批校内挂职的通知**

学校党政群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发现培养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力度，加强学院与机关部门之间的交流沟通，经研究决定开展学院和机关优秀青年教师、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职岗位

    本次拟挂职岗位的设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重大专项任务，主要为部分党政机关部门设立的处长（院长、部长）助理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助理岗位，以日常管理工作和专项任务为主，具体岗位职责最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挂职单位的工作要求和挂职入选人员的具体条件研究确定。挂职岗位需求如下：

    1.机关部门设立的挂职岗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展规划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学科建设办）、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公共事务管理处处长（院长）助理各1名。

    2.二级学院设立的挂职岗位：院长助理、书记助理若干名。

    本次挂职为柔性挂职，挂职干部保留原来身份待遇不变。挂职日常管理工作岗位的，要有1/3以上时间投入到挂职单位工作，时间暂定1年，根据需要可适当延长。挂职专项任务的，要围绕任务开展工作，以专项任务结束为止。

    二、选派的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工作实绩明显、清正廉洁、群众公认度高；

    2. 一般要求为年龄40周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管理人员一般应为主管岗职员。各二级单位、机关部门可推荐1-2人；

    2．被推荐者本人有挂职意向，并有比较充裕时间精力投入挂职岗位工作。

    三、选派推荐程序

    本次挂职为双向挂职锻炼，机关干部只选派担任学院负责人助理，学院教师只选派担任学校机关部门（处室）负责人助理。只接受组织推荐，不接受个人自荐。具体程序如下：

    1．组织推荐：各二级党委（总支）和机关各部门通过集体研究提出本单位挂职推荐人员名单。

    2．填写挂职推荐表：推荐单位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优秀年轻干部挂职推荐表》（见附件），其中“推荐职务”可填写2个岗位，并明确是否服从调剂，于10月17日（下周三）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党委组织部。联系电话：88320273，电子邮箱：zzb@zju.edu.cn。

    3．党委组织部进行条件与资格审核。

    4．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以一定的遴选程序研究提出挂职方案，并报校党委同意。

    5．党委组织部发文任命。

    四、挂职干部管理

    1．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实行由派出单位和挂职单位共同管理、挂职工作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的管理方式。原所在单位要与挂职单位加强联系，及时了解挂职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挂职单位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挂职人员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务会议等重要会议，主动让挂职干部承担具体工作，加强对挂职干部的指导和考核。

    2．挂职工作考核合格，在干部选拔任用时可视作有挂职经历，挂职时间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和行政职务履职年限，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

    3．挂职期满后，挂职干部要对挂职工作进行总结，并鼓励结合挂职工作实践撰写调研报告。党委组织部会同挂职接收单位、派出单位对其挂职工作进行考核。

    4．挂职期间，挂职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服从挂职单位分配，做到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团结群众、担当作为。

 学校党委组织部